

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溧 阳 市 民 政 局 文 件

溧发改〔2025〕103号

关于核定溧阳市镇村公益性公墓墓葬费 和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溧阳高新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天目湖旅游度假区，各公墓经营管理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镇村公益性公墓的收费管理，维护群众及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我市殡葬服务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价格条例》和省发改委、民政厅、市监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发改收费发〔2025〕69号）等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核定我市镇村公益性公墓墓葬费、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，并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公墓墓葬费。双穴墓位 8000 元/塚、单穴墓位 5600 元/塚、格位 880 元/塚。允许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 20%，下浮不限，即最高限价双穴墓位 9600 元/塚、单穴墓位 6720 元/塚、格位 1056 元/塚。公墓墓葬费包括：墓（格）位建造、墓碑制作（含逝者及子女名字等基本刻字、瓷像）、安葬前清理、骨灰盒铺垫、防水防盗处理、封闭墓（格）位、落葬仪式等费用。

二、公墓维护管理费。双穴墓位 50 元/塚·年，单穴墓位 30 元/塚·年，格位 10 元/塚·年，原则上按年计收，双方可以按合同约定方式确定计收方式，如一次性收取，最长收费年限不得超过 20 年。公墓维护管理费包括：环境、绿化、卫生维护、简易维修（不换件）等费用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。公益性公墓墓穴占地面积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标准，即双穴占地面积不超过 0.8 平方米、单穴占地面积不超过 0.5 平方米，同时应当使用卧式墓碑。现有已建未销售的符合标准的墓穴，原墓葬费收费低于新标准的，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，不得涨价或变相涨价。超面积墓（格）位一律禁止销售。

四、对特殊情况的优惠减免措施，可由各镇区（街道）、相关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实施。

五、公益性公墓收费实行收费公示、明码标价和“一价清”制度，公墓经营管理单位要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主动公示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、计费单位、优惠减免政策、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。

六、本通知适用的镇村公益性公墓，是指经相关部门审批拥有合法手续，由镇（街道）或村（社区）建设和经营管理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墓。

七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